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326號

原告 葉秀員

被告 宏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2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萬97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